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1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5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三、主席：方秘書長進呈。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陳怡蓁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本次是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第七屆委員第一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本次為新任委員，歡迎各位加入工作團隊，希望借助各位委員的專長，持續給予協助，讓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的運用能夠真正幫助到需要的市民身上，共同為推展臺南市的社會福利而努力。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備查。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提案一：備查。

提案二：備查。

提案三：

方主席進呈：請衛生局說明經費是否足以支應。

衛生局林副局長碧芬：有關衛生局身心障礙者整合門診設置計畫，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其中新臺幣 36 萬元由衛生局醫療基金挹注，新臺幣 9 萬元由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本計畫由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自 112 年 5 月 16 日起執行試辦計畫，本案經費足以支應。

方主席進呈：本案准予備查。

提案四：備查。

提案五：

方主席進呈：請業務科補充說明本案計畫執行進度。

身心障礙福利科洪科長筱涵：本案目前由社會局、衛生局與工務局簽代辦協議書。

方主席進呈：請儘速辦理，本案准予備查。

提案六：備查。

八、業務報告：

張委員瓊月：針對 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本市獲得滿分，值得鼓勵。每項考核指標都拿到滿分，需要同仁及各局處的配合，未將不符合政事別的預算列入，社會局也很努力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業務。請社會局依今年度考核指標加速執行，期許明年年度實地考核也獲得佳績。

方主席進呈：(一) 感謝各位委員的幫忙及社會局與相關單位的配合，使本市 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獲得新臺幣 6,000 萬元獎勵金，請社會局及相關單位持續努力，爭取佳績。

(二) 以上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附件 11)，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附件 12)，本基金年度預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 二、113 年度基金來源估計編列新臺幣(以下同)8 億 3,09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7,063 萬 2 千元，增加 6,035 萬 3 千元，約 7.83%，主要係預估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入增加所致。113 年度基金用途計 11 億 5,22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1,453 萬 3 千元，增加 3,776 萬 6 千元，約 3.39%，主要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費用增加所致。113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為 3 億 2,1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3 億 4,390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2,258 萬 7 千元，約 6.57%，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 億 2,131 萬 4 千元支應。 三、113 年度預算於 112 年 6 月 9 日送市府審查，並於 8 月 7

	日審查通過，113 年度預算案目前提交議會審議，未來預算若經議會審查修正，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
委員意見	<u>方委員進呈</u> ：有關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社會局已編列完成並經市府審查，目前提交議會，尚未審議，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由	有關於中西區西湖里多功能場館(三樓)設置社會福利綜合服務館施，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389 萬 2,000 元整，其中 1,553 萬元擬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3、114 年度預算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增設本市公共托育量能，推動照顧質優、環境安全及收費平價之公共托嬰中心及提供育兒家庭多元支持服務之親子悠遊館，打造本市友善托育環境。</p> <p>二、中西區西湖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托資中心新建案各層空間規劃：</p> <p>(一) 一樓規劃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500m²，預計收托 60 名嬰幼兒。</p> <p>(二) 二樓規劃設置親子悠遊館：500m²，同一時段可容納 50 人，預計由結合在地地方文化特色，由專業建築師規劃設計符合親子共融共遊的場館。</p> <p>(三) 三樓規劃設置社會福利綜合服務館施，預計做為辦公空間或居托中心、社區據點或婦女中心等，將可同時滿足市民嬰幼兒照顧需求、親子托育資源、婦女及兒少福利服務，有助社區共融多元發展。</p> <p>三、本案業獲前瞻計畫核定補助 113-114 年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共計新臺幣 2,381 萬 7,000 元，本市自籌配合款共計編列 3,647 萬 9,000 元，合計新臺幣 6,029 萬 6,000 元，前開經費業經本會 112 年第 1 次臨時會通過。</p> <p>四、本次增設三樓社會福利綜合服務館施所需經費，包括間接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監造等、測量及地質鑽探報告書服務費、工程管理費、外管線補助費、工程預備金、空污費等)及工程發包費，共計新臺幣 2,389 萬 2,000 元整(含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新臺幣 1,553 萬、公務預算新臺幣 836 萬 2,000 元)。</p>

	<p>五、另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應依縣市財力級次訂定運用盈餘上限編列，本案預計編列於本局113年單位預算編列新臺幣420萬(35%)，另所需新臺幣780萬元(65%)編列於113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另114年單位預算編列新臺幣416萬2,000元(35%)，另所需新臺幣773萬元(65%)編列於114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全案(1-3樓)經費共計新臺幣8,418萬8,000，相關分配詳如附表(附件4)。</p>
<p>委員意見</p>	<p>方委員進呈：本案已於「112年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臨時委員會」針對中西區西湖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社會福利綜合館一、二樓提案討論編列113、114年度預算，本次係針對三樓編列新臺幣1,553萬元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13年編列新臺幣780萬元、114年編列773萬元。</p>
<p>決議</p>	<p>照案通過。</p>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3點15分。